**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特色文化宿舍与文明宿舍评选办法**

为进一步提升宿舍文化品位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营造乐思、乐学、乐善、乐创、乐业的育人环境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，学校定期开展特色文化宿舍与文明宿舍评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（一）特色文化宿舍评选**

**1.评选数量**

“学风优良宿舍”“党员示范宿舍”“创新创业宿舍”“志愿服务宿舍”“卫生标兵宿舍”等50个。

**2.评选条件**

“学风优良宿舍”基本条件：宿舍学习风气好，全体舍友上学期课程无不及格，2/3舍友必修课成绩名列班级前二分之一或50%舍友上学年获各类奖学金；

“党员示范宿舍”基本条件：舍友思想积极上进，100%舍友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宿舍有党员或者2人以上舍友获得学校党校或分党校结业证书，宿舍成员以身作则，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在宿舍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；

“创新创业宿舍”基本条件：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双创实践活动（项目）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，有获奖或实践成效突出优先推荐；

“志愿服务宿舍”基本条件：宿舍成员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或者社会实践活动，成绩突出；

“卫生标兵宿舍”基本条件：宿舍成员都能积极参加卫生劳动，遵守宿舍各项规章制度，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，每月卫生成绩平均不低于85分。

其他特色文化宿舍可自行申报。

**3.评选程序和奖励**

（1）特色文化宿舍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宿舍填写申请表，报二级学院。

（2）各二级学院组织初评。各二级学院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，根据评选条件推荐本学院特色文化宿舍，报学生处。（注：跨学院组合的宿舍申请表直接报学生处）。

（3）学校组织评比与奖励。学生处组织评审小组，通过查阅申报材料和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评选，确定学校特色文化宿舍**，**进行表彰奖励,每个特色文化宿舍奖励500元。其余参评宿舍由二级学院授予二级学院“特色文化宿舍”,并进行表彰与奖励,奖金不高于200元,从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。

**4.评选时间**

学校特色文化宿舍评选时间为10月中旬，各二级学院于9月组织所属学生宿舍进行申报和初评，特色文化宿舍申请表和汇总表于9月底报学生处。

**（二）文明宿舍评选**

1. **评选数量**

校级文明宿舍评选数量20个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(1)宿舍风气好。宿舍成员学习刻苦认真，学习风气好，舍友思想积极上进，在宿舍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或者参与相关项目实践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或者社会实践活动，宿舍成员都能积极参加卫生劳动，获评过特色文化宿舍。

(2)宿舍卫生好。宿舍成员都能积极参加卫生劳动，都能注意保持个人卫生，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，本学期卫生成绩平均不低于85分(作为非“卫生标兵宿舍”的特色文化宿舍推荐文明宿舍的,卫生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)。

(3)宿舍守纪好。宿舍成员思想上进，自觉遵纪守法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，不出现晚归或夜不归宿现象，积极参与宿舍区的服务与管理。

(4)体育锻炼好。宿舍成员积极锻炼身体，早操出勤率高，积极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的体育比赛，成员中有体育类社团社员。

(5)活动开展好。宿舍成员形成健康向上审美情趣，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宿舍文化节、宿舍心理文化节等各类活动，并能取得较好成绩。

**3.评选程序和奖励**

（1）校级文明宿舍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宿舍填写申请表，报二级学院。（注：跨学院组合的宿舍申请表直接报学生处）

（2）各二级学院组织初评。各二级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文明宿舍，数量不超过宿舍总量的1%，报学生处。

（3）学校组织评比。学生处组织评审小组，通过查阅申报材料和实地走访进行评选，确定学校文明宿舍，进行表彰奖励, 每个文明宿舍奖励1000元,首次发放500元，次年4-5月抽查两次达标后再发500元。其余参评宿舍由二级学院授予二级学院“文明宿舍”,并进行表彰与奖励,奖金不高于500元,从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。

**4.评选时间**

学校文明宿舍评选时间为12月中旬，各二级学院于12月上旬组织所属学生宿舍进行申报和初评，文明宿舍申请表和汇总表于12月20日报学生处。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评选条例》同时废止。